



目 录

综述.....	1
大气.....	7
淡水.....	13
海洋.....	17
声环境.....	20
辐射环境.....	22
自然生态.....	24
农村.....	28
土地.....	29
气候与自然灾害.....	30
交通与能源.....	34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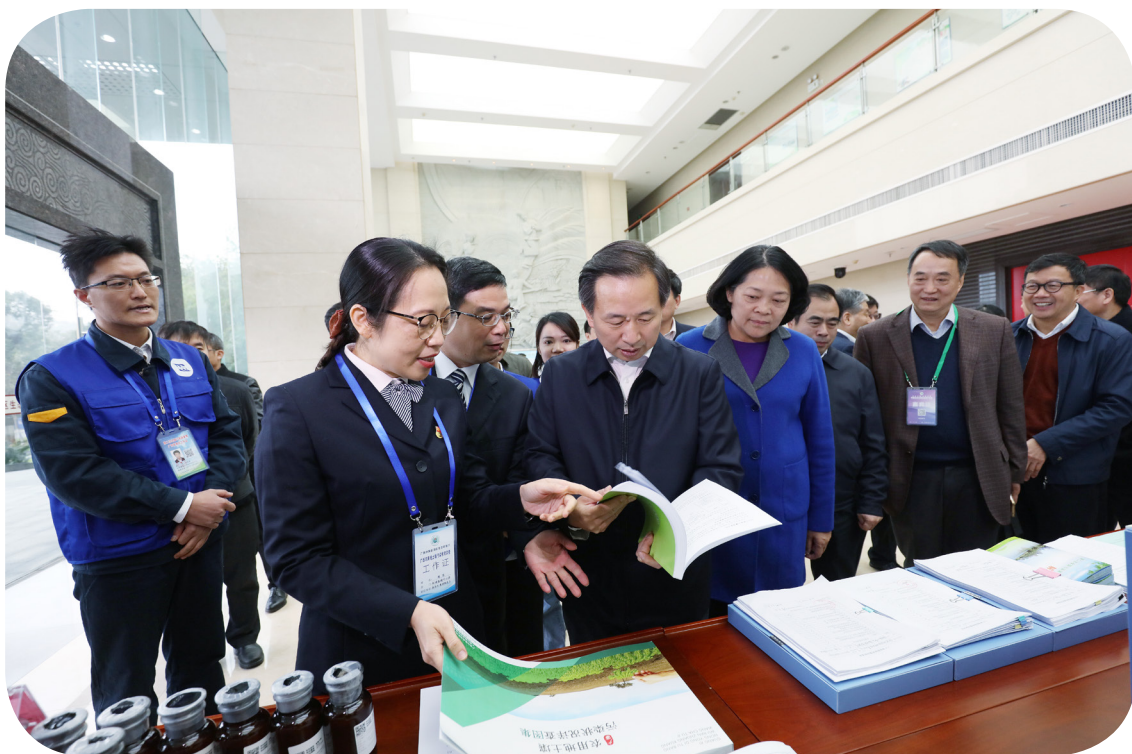
综 述

2019年，广西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各项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保持全国前列。

主要措施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巩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成果，相继开展春季攻坚行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秋冬季综合治理行动，按照“污染应急响应启动早、应对措施尺度掌控好、治理手段更为精准、监测支撑日趋有力、预报预警日益精确、企业提升服务更加到位”要求精准施策，不断提升大气污染应对成效。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淘汰铁合金、工业硅等落后产能。推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构建全区“一张网”的天然气发展格局，完成日均3天消费量储气能力建设；全区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2013万千瓦，占全区电源总装机45.6%。深化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完成钢铁、汽车生产等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试点；持续开展道路扬尘、建筑工地、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农作物秸秆禁烧范围和力度。有序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印发实施《2019—2020年全区建成投产重点工业用能项目新增能耗指标安排方案》等能耗调控文件，加强全区“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开展碳排放配额试算，推进柳州、百色等市低碳



试点示范创建。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1.7%，比 90.9% 的年度目标高 0.8 个百分点；未达标地级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19.0%，超额完成较 2015 年下降 12.0% 的年度目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两年实现达标，优良天数比例连续两年全国排名第 7。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建立五级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列入台账的 2547 个和新发现 3222 个“四乱”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河湖治理加速由“治病”向“治根”转变。统筹推进漓江、南流江、九洲江、钦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印发农村生活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具体指导意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攻坚，全区 72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全年查处违法案件 2021 件。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全区 70 段城市黑臭水体黑臭消除或基本消除率达到 90% 以上，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2019 年南宁、桂林、贺州 3 市成为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强化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现已截流或取缔入海排污口 70 多个，2019 年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达标率达 87.3%。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将养殖水域按要求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合理布局和优化海水养殖活动。

开展北海、防城港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修复合浦县因采石遭受破坏的海岸面积 1.24 平方千米。集中治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巩固“十小”企业取缔和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成效，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率达 100%，市县级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率为 76.24%。持续推进恭城瑶族自治县和陆川县创建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2019 年底全区已累计建成城镇（县城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20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500 余个，全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6.3%，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3.9%。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贵港市、蒙山



县、宜州区成功创建自治区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706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区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 93%，远超国家 75% 的要求。2019 年，52 个国家考核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优良比例为 96.2%，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38 个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7.4%，22 个近岸海域国家考核点位海水水质优良比例（第一、二类比例）为 90.9%，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生态环境部公布 2019 年全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中，全区有 9 个城市进入前 30 名，其中来宾（第 1 名）、柳州（第 2 名）、河池（第 5 名）、桂林（第 7 名）、梧州（第 9 名）5 个城市进入前 10 名。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全区排查确定污染地块共 49 处并进行信息公布。统筹合理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完成 24 个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开展一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推进涉镉等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有效治理 26 个砒霜厂遗址等突出历史遗留污染问题，13 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稳步实施，河池市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取得初步经验，柳州市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试点探索。农用地土壤详查全面优质完成，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任务通过验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较 2018 年增加 147 万吨，处置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制定回收规范流程规范、初步搭建覆盖全区的回收体系，2019 年采购梯级电池 31191 组总容量 166.56 兆瓦时，投资 54868.4 万元建设 10 万吨废旧锂电池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强化环境监察与执法。继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2019 年全区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1992 件，处罚金额约 1.8 亿元，其中立案查处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120 多件，处罚金额 850 多万元。加强部门协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印发《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办理工作指引（试行）》，联合打击区内及



跨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和垃圾等违法犯罪行为，跨省非法转移总量较 2018 年下降 89%。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对 14 个设区市的全覆盖，重点聚焦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和转办信访问题整改，截至 2019 年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的 4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8 个，已完成正在核验 18 个，达到序时进度正在推进整改 13 个，6 个正在加紧推进。

深化环境风险防控。筛选、建立全区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及信息系统，构建全要素的环境风险防控信息化体系。组织开展 3 次环境隐患专项检查，出动检查人员 140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4176 家次，发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企业 663 家，发现各类环境隐患问题 1441 个，纳入全区环境风险隐患“一厂一档”，并落实跟踪督办机制。全年突发环境事件 4 起，比 2018 年减少 60%，均为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次生，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我区连续 6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广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创新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与云南、贵州、湖南、广东等周边省份签署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实施意见》，落实围填海严管严控政策。开展全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自然保护区确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7 个自然保护区确界和 4 个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核查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及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建设等四类焦点问题共 37 个，整改完成 26 个，无需整改 3 个，整改完成率 78.4%。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兴边富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成高标准农田 1.22 万公顷、新增耕地 840 公顷。开展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防护林及沿海防护林工程建设。开展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印发实施《关于建立广西区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将右江流域、漓江流域纳入第一批试点；推动九洲江流域生态补偿工作，广西、广东两省区于 2019 年 1 月正式签署《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共同出资继续治理九洲江流域。组织开展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项目中越跨境生物廊道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BCI）二期项目实施。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发布 3 个绿色矿山建设的地方标准，



建成 69 座绿色矿山。

扎实推进生态示范创建。三江侗族自治县、桂平市、昭平县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金秀瑶族自治县获得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成功创建 11 个自治区级生态县和 64 个自治区级生态乡镇。

生态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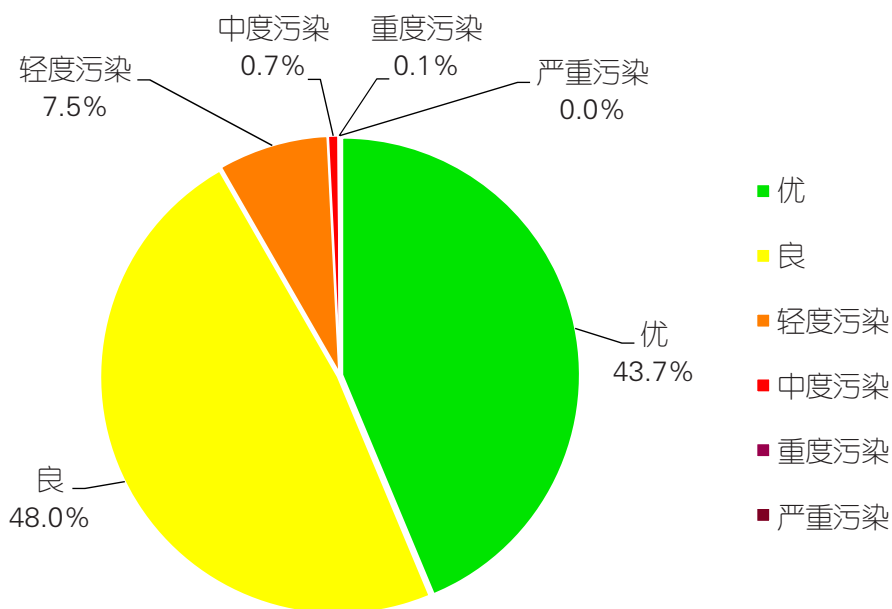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1.7%；97 个国家及自治区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2.8%（其中国家考核的 52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优良比例为 96.2%）；55 个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 96.4%（其中国家考核的 38 个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97.4%），136 个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 93.4%；118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Ⅰ~Ⅲ类点位占比为 46.6%（其中 10 个国家考核点Ⅰ~Ⅲ类占比 40.0%）；44 个近岸海域监测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 79.5%（其中 23 个国控监测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 91.3%）；城市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和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森林覆盖率 62.45%，森林蓄积量 8.07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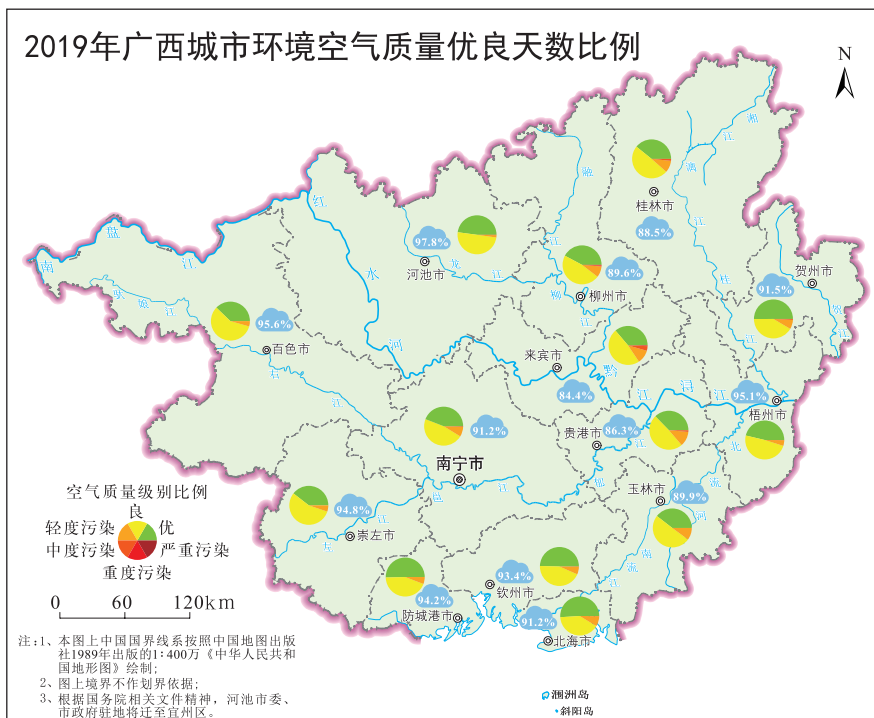
大气

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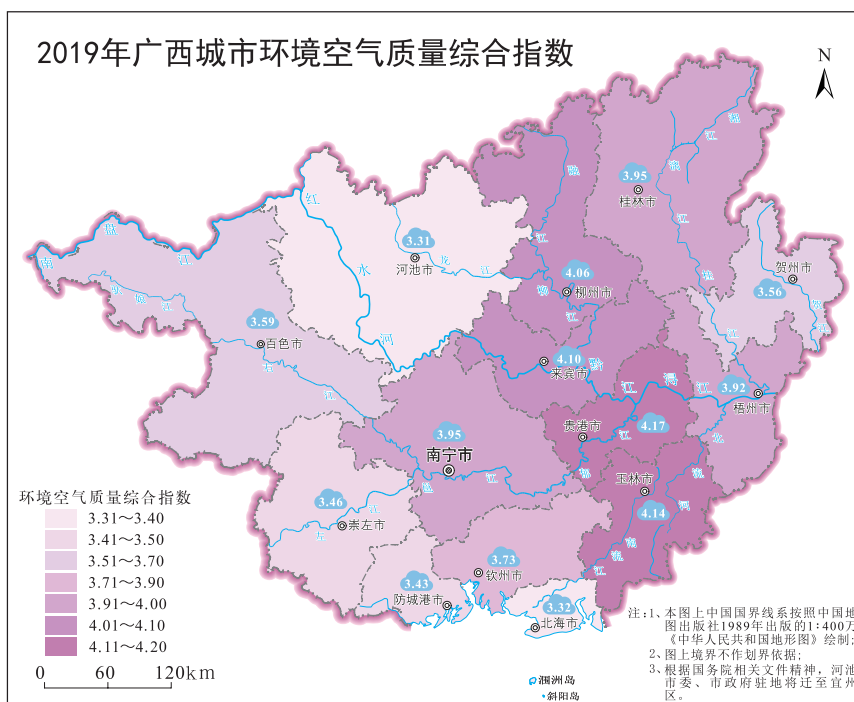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1.7%，比2018年上升0.2个百分点，其中，1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84.4%~97.8%，比2018年变化-2.8~3.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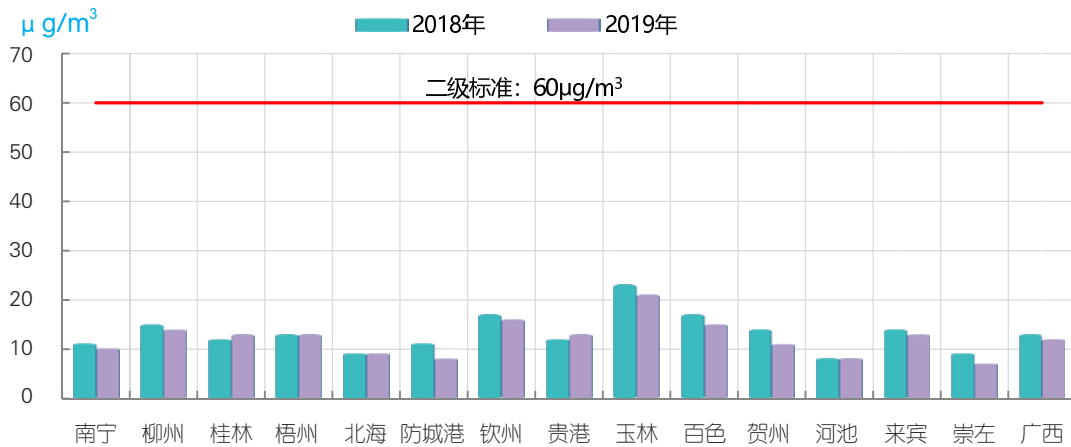
2019年广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级别比例



1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3.31 ~ 4.17，全区平均值3.76，比2018年上升0.0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3位依次是河池、北海和防城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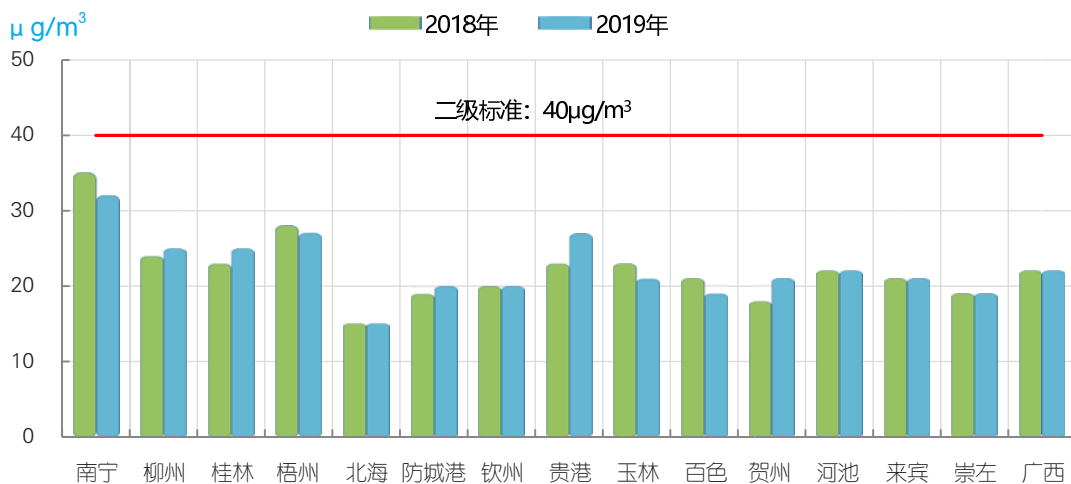


14个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7~21微克/立方米,全区年平均浓度值12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下降7.7%。按照SO₂年平均二级标准限值(60微克/立方米)评价,SO₂达标城市比例为100%。按照SO₂日平均二级标准浓度限值(150微克/立方米)评价,14个城市SO₂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



2019年广西城市环境空气SO₂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14个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15~32微克/立方米,全区年平均浓度值22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持平。按照NO₂年平均二级浓度限值(40微克/立方米)评价,NO₂达标城市比例为100%。按照NO₂日平均二级浓度限值(80微克/立方米)评价,除南宁市NO₂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99.2%外,其他13个城市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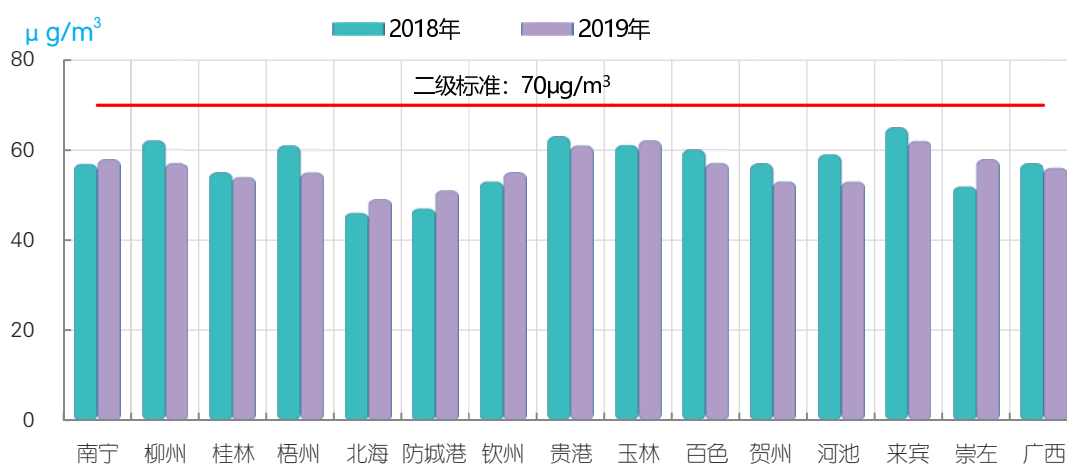


2019年广西城市环境空气NO₂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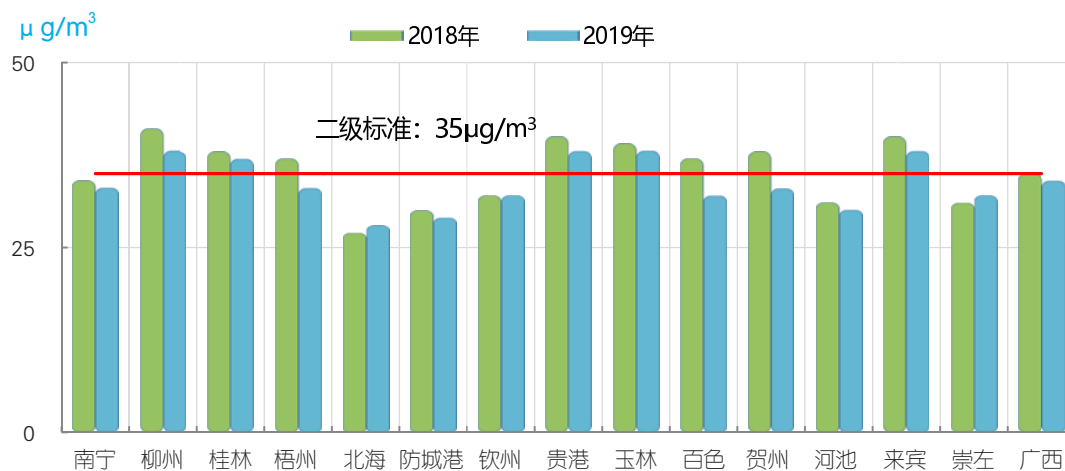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4个城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范围为49~62微克/立方米,全区年平均浓度值56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下降1.8%。按照 PM_{10} 年平均二级标准浓度限值(70微克/立方米)评价, PM_{10} 达标城市比例为100%。按照 PM_{10} 日平均二级标准浓度限值(150微克/立方米)评价,14个城市 PM_{10} 日平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96.4%~100%,全区日平均达标率为98.9%。



2019年广西城市环境空气 PM_{10} 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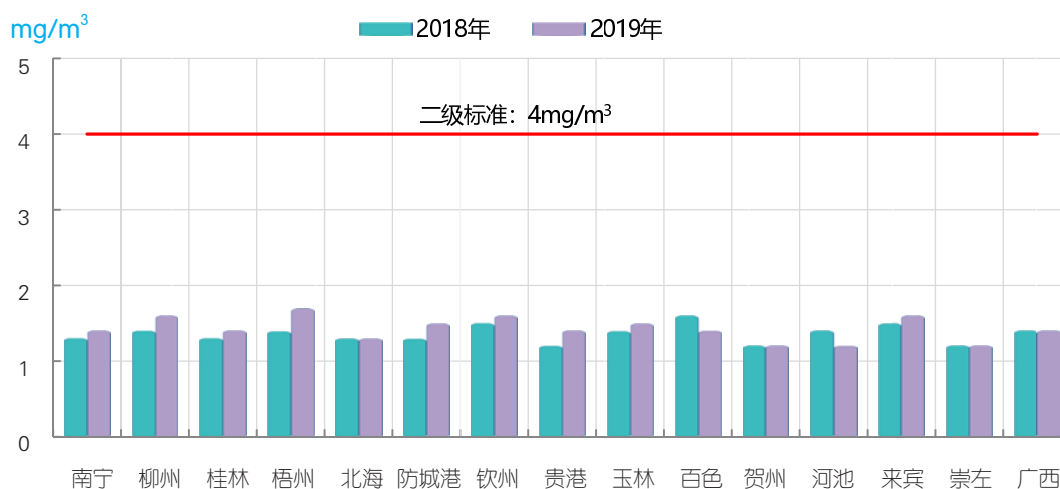
14个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范围为28~38微克/立方米,全区年平均浓度值34微克/立方米,比2018年下降2.9%。按照 $PM_{2.5}$ 年平均二级标准浓度限值(35微克/立方米)评价,南宁、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河池和崇左9个城市达标, $PM_{2.5}$ 达标城市比例为64.3%。按照 $PM_{2.5}$ 日平均二



2019年广西城市环境空气 $PM_{2.5}$ 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级标准浓度限值（75 微克 / 立方米）评价，14 个城市 PM_{2.5} 日平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 92.1% ~ 98.6%，全区日平均达标率为 95.9%。

14 个城市环境空气一氧化碳（CO）年平均浓度^[1] 范围为 1.2 ~ 1.7 毫克 / 立方米，全区年平均浓度值 1.4 毫克 / 立方米，与 2018 年持平。按照 CO 日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4 毫克 / 立方米）评价，CO 年平均浓度达标城市比例为 100%；14 个城市 CO 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



2019年广西城市环境空气CO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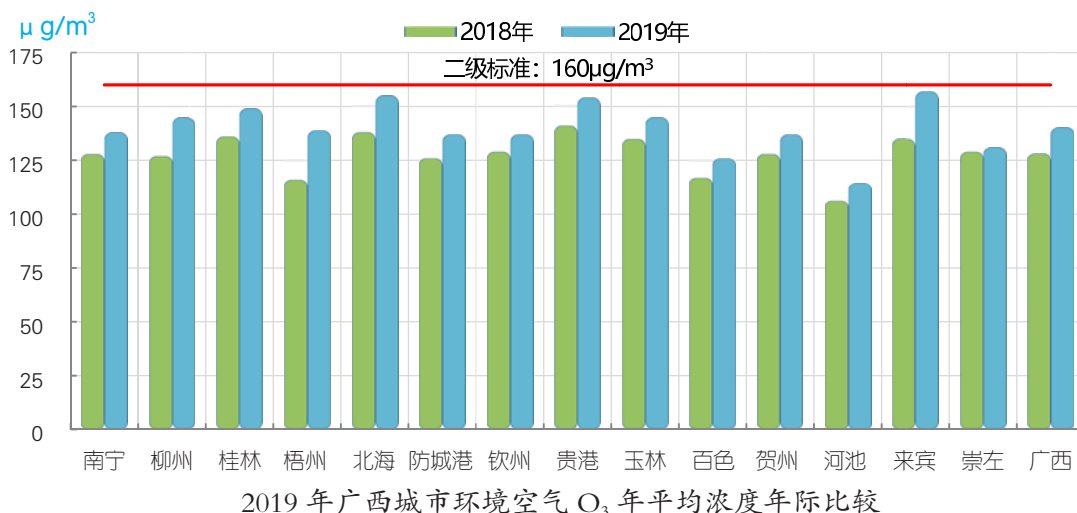
14 个城市环境空气臭氧（O₃）年平均浓度^[2] 范围 114 ~ 157 微克 / 立方米，全区年平均浓度值 140 微克 / 立方米，比 2018 年上升 9.4%。按照 O₃ 日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160 微克 / 立方米）评价，O₃ 年平均浓度达标城市比例为 100%，14 个城市 O₃ 日平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 95.1% ~ 100%，全区平均达标率为 95.3%。

[1]CO 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 CO 日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浓度指一个自然日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

[2]O₃ 年平均浓度是指一个日历年内 O₃ 日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平均浓度指一个自然日内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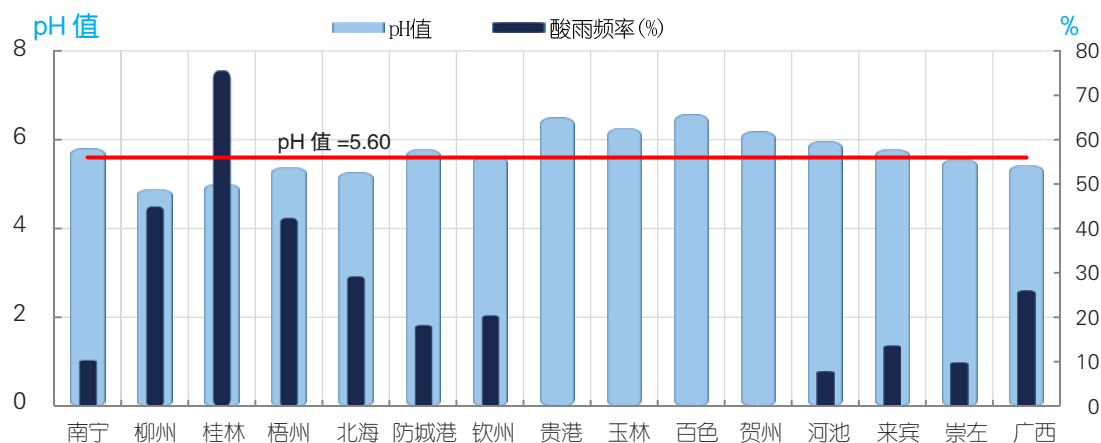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酸雨

2019年，14个设区市酸雨频率范围为0~75.5%，均值为25.9%，比2018年上升6.2个百分点。其中贵港、玉林、百色和贺州4个市的酸雨频率为0，桂林酸雨频率最高，为75.5%。

14个设区市降雨年均pH值范围为4.87~6.57，全区降雨年均pH值为5.41，比2018年下降0.13个pH值单位；降雨年均pH值低于5.60的城市比例为35.7%，与2018年相比下降7.2个百分点。



淡水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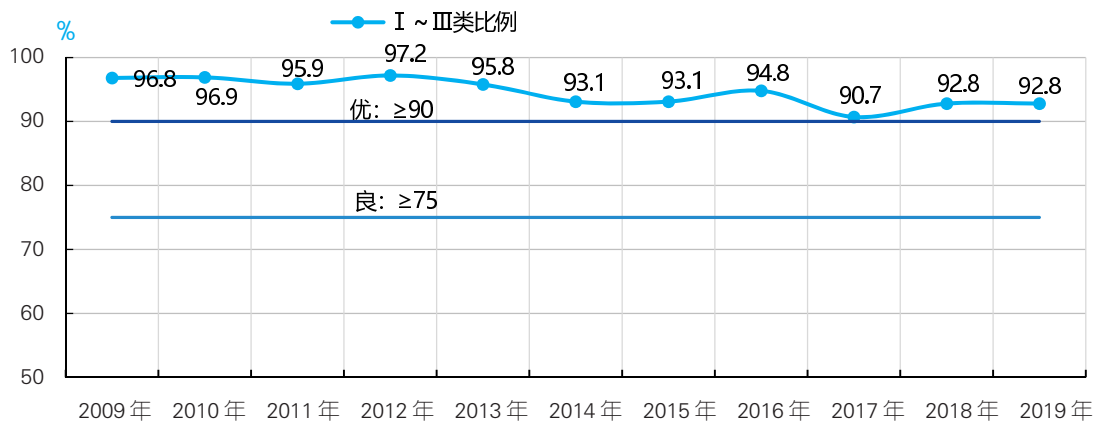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区51条主要河流97个国家及自治区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Ⅰ~Ⅲ类水质）为92.8%，水质总体优，与2018年持平。52个国家考核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优良比例为96.2%，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0。

辖区内珠江水系与长江水系水质状况总体均为优，独流入海水系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独流入海水系钦江、南流江、九洲江和西门江年均水质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年均水质均为优良。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广西 2009—2019 年主要河流水质变化图



湖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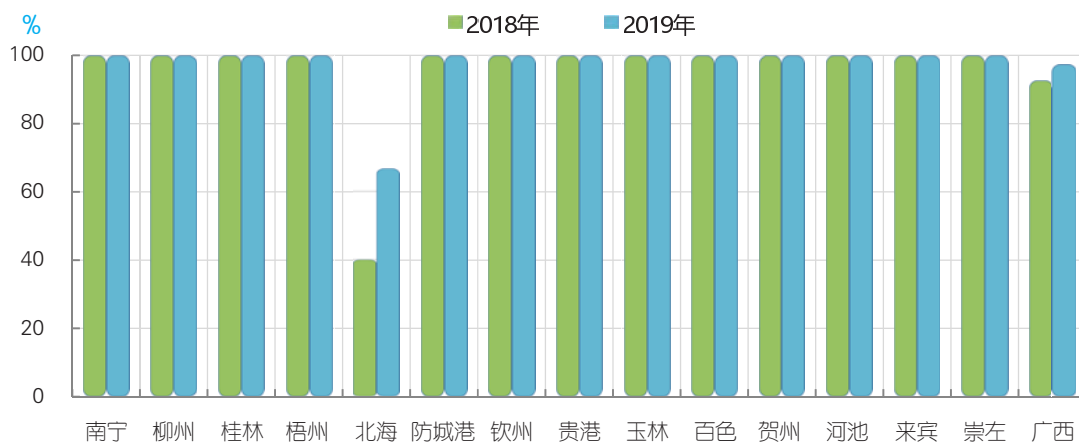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区开展监测的38座重点水库中，除武思江水库外，其他37座水库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其中，龙滩、苏烟等2座水库水质为I类；百色、茶山、澄碧河、达开、大化、大埔、浮石、龟石、合面狮、合浦、红花、拉浪、老山、灵东、六陈、龙滩、龙潭、龙须河、罗田、那板、牛尾岭、启文河、土桥、屯六、小江、岩滩等26座水库

水质为Ⅱ类；赤水、凤亭河、大王滩、洪潮江、平班、平龙、青狮潭、天生桥、西津等9座水库水质为Ⅲ类；武思江水库水质为Ⅳ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

对38座水库进行营养状态评价，除牛尾岭、赤水、平龙、武思江等4座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外，其余34座水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水源地

2019年，全区对14个设区市55个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38个水源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范围。55个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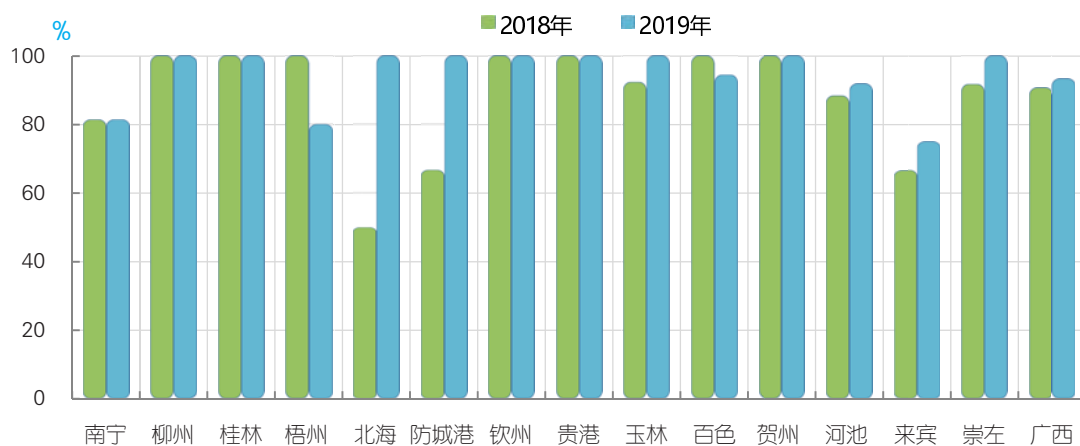


2019年国家“水十条”考核的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年际比较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年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年际比较

达标率为 96.4%，比 2018 年上升 3.3 个百分点；水量达标率为 97.3%，比 2018 年上升 2.3 个百分点。38 个考核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 97.4%，比 2018 年上升 4.9 个百分点；水量达标率为 97.3%，比 2018 年上升 2.3 个百分点。

全区对 73 个县（市、区）136 个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水源达标率为 93.4%，比 2018 年上升 2.7 个百分点；水量达标率为 99.8%，比 2018 年上升 2.7 个百分点。其中，95 个在用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 97.9%。

地下水

2019 年，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18 个，I ~ III 类水质点位 55 个，占比 46.6%。其中国家地下水考核点 10 个，I ~ III 类水质点位 4 个，占比为 40%，与 2018 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铁、锰等元素，是由于地质环境背景值较高所致，其次为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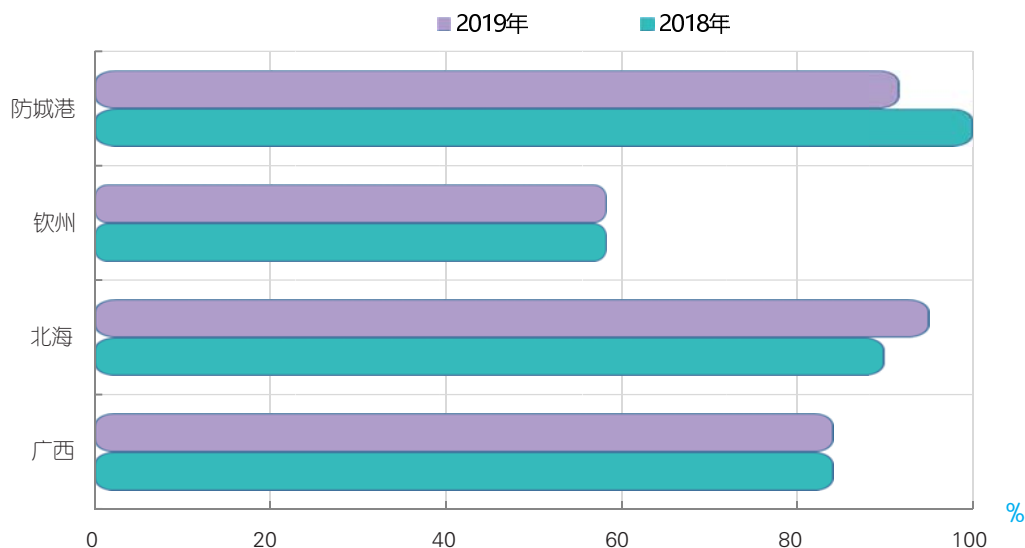


海洋

近岸海域

2019年，广西近岸海域水质状况总体一般。44个监测点位中，海水水质优良点位比例为79.5%，与2018年相比，优良点位比例下降2.3个百分点；海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84.1%，与2018年持平。





2019年广西近岸海域44个监测点位海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年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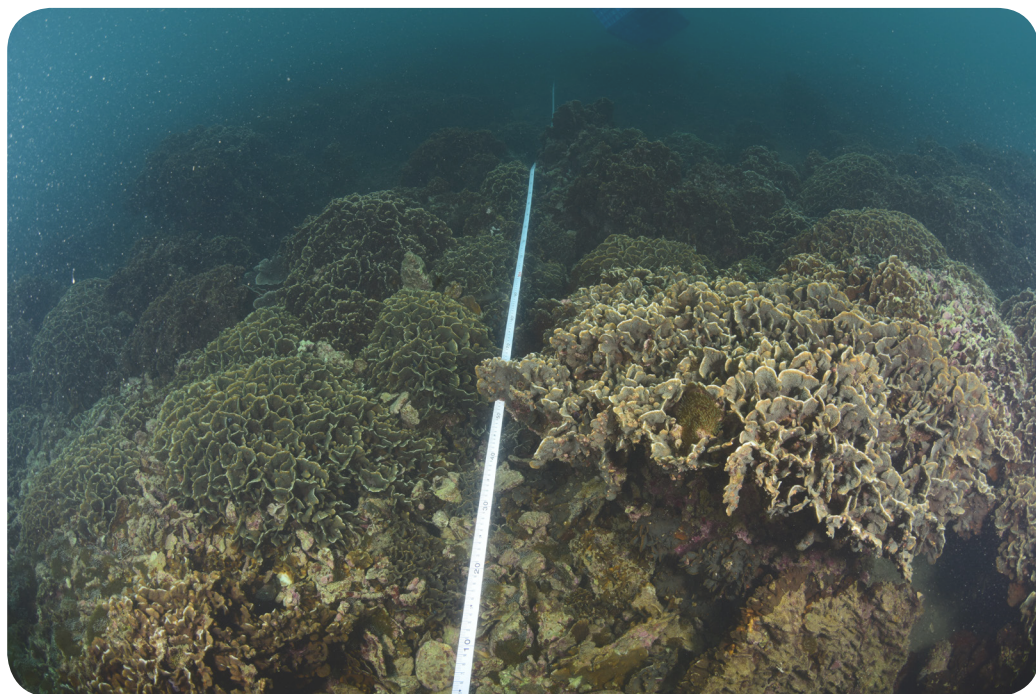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

2019年，对北海涠洲岛珊瑚礁、山口红树林2个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开展监测。涠洲岛珊瑚礁生态系统为健康状态，平均硬珊瑚补充量为0.3个/平方米，平均造礁珊瑚覆盖度为28.1%。山口红树林生态系统为健康状态，红树林面积与群落类型稳定，平均密度约为6677株/公顷，以桐花树群丛分布最为广泛。

海洋垃圾 <<<<

2019年，对北海侨港海水浴场、钦州三娘湾旅游风景区、防城港白浪滩旅游区开展海洋垃圾监测。北海侨港海水浴场海滩垃圾平均个数40945个/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143千克/平方千米，海滩垃圾主要类型为塑料类、木制品、纤维类。钦州三娘

湾旅游风景区海滩垃圾平均个数为 110280 个 / 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 275 千克 / 平方千米，海滩垃圾主要类型为塑料类、玻璃类、纸类。防城港白浪滩旅游区海滩垃圾平均个数为 121333 个 / 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 802 千克 / 平方千米，主要类型为塑料类、木制品、金属。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

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14个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较好”的城市占71.4%，“一般”的城市占28.6%，无“较差”、“差”的城市。与2018年相比，全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城市上升14.3个百分点，“一般”的城市下降14.3个百分点。其中南宁、玉林、百色、贺州质量等级由“一般”变成“较好”，钦州、崇左质量等级由“较好”变成“一般”，其余城市不变。

道路交通声环境 <<<<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整体状况与2018年相比有进一步改善。14个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的城市占78.6%，“较好”的城市占21.4%，无“一般”、“较差”和“差”的城市；与2018年相比，全区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好”的城市上升7.2个百分点，“较好”的城市下降7.2个百分点。其中，玉林、百色的质量等级由“较好”变成“好”，贵港质量等级由“好”变成“较好”，其余城市声环境质量等级不变。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全区有南宁、柳州、桂林、北海、贵港、河池等6个城市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各类功能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6.2%，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80.0%。夜间噪声达标率相对低，其中南宁市3类、4a类及桂林市4a类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点次达标率均为0。与2018年相比，1类区（居民住宅区等）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1.7个百分点，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2.5个百分点；2类区（商业、居住混杂区等）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2.3个百分点，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9.3个百分点；3类区（工业区等）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3.6个百分点，夜间下降2.4个百分点；4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等）昼间和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与2018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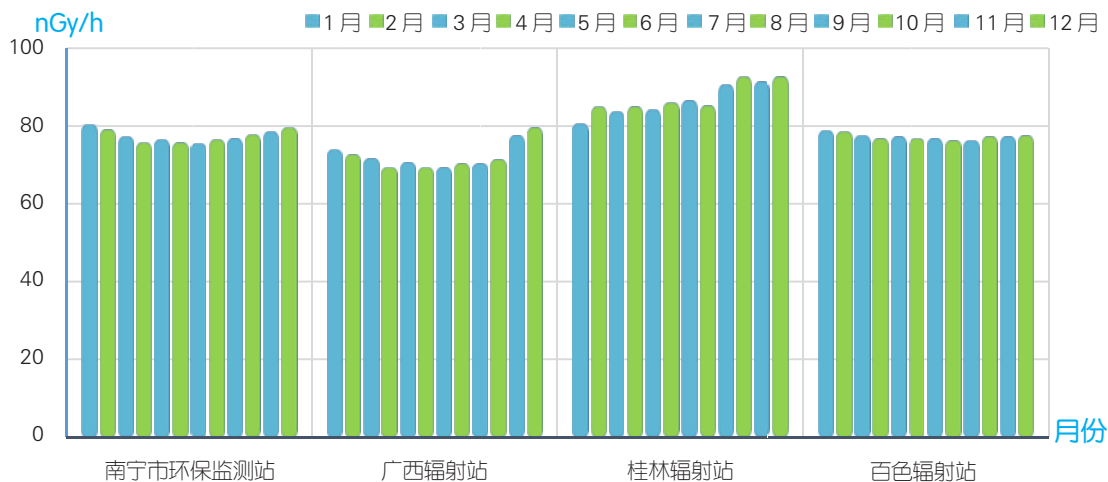


辐射环境

2019年，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空气吸收剂量率 <<<<

全区大气辐射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范围值为 69.3 ~ 92.7 纳戈瑞 / 小时，平均值为 78.5 纳戈瑞 / 小时，与 2018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2019年广西大气辐射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月均值变化趋势

全区境内累积剂量测得的空气吸收剂量率范围值为 58 ~ 214 纳戈瑞 / 小时，与 2018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空气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全区境内气溶胶和沉降物中铍-7、锶-90和铯-137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正常水平，其他伽玛放射性核素均未检出。空气（水蒸汽）和降水中氡活度浓度、空气中气态放射性碘同位素均未检出。

水体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全区境内珠江水系和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断面水体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以及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和铯-137活度浓度均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本底水平。近岸海域海水中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监测结果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铯-137活度浓度均在《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规定的限值内。海洋生物中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

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

土壤样品中的铀-238、钍-232、镭-226、钾-40、铯-137放射性核素含量，与全区1986年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为一水平，属正常范围。

电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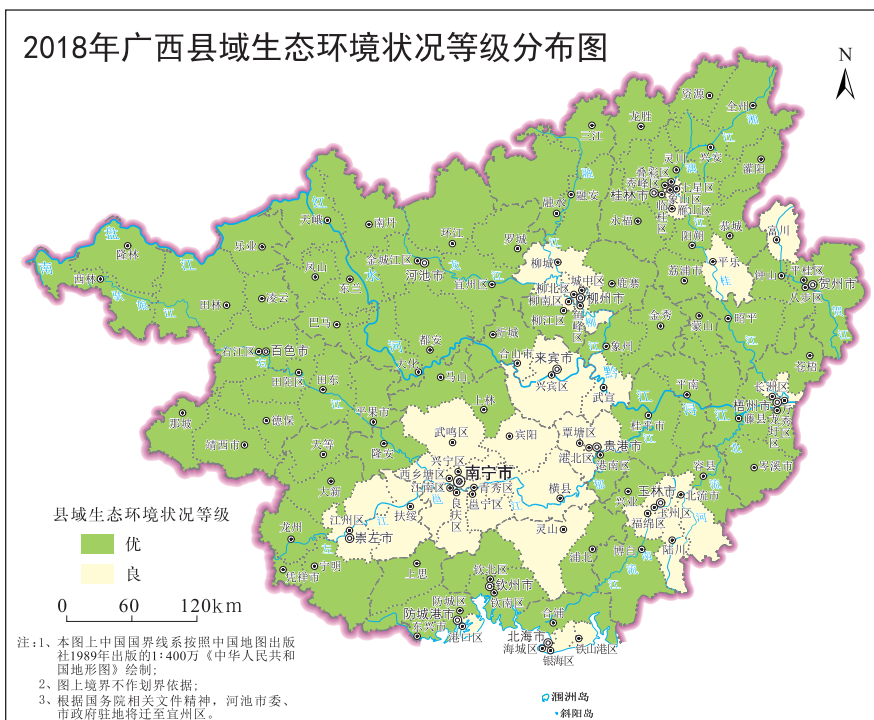
电磁环境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自然生态

生态质量

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79.7，生态质量为优。14 个设区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范围为 68.4 ~ 87.9，南宁、玉林生态质量为良，其他 12 个市生态质量为优。111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范围为 56.4 ~ 91.9，72 个县(市、区)生态质量为优，39 个县(市、区)生态质量为良。



生物多样性

广西生物多样性丰度居全国第三位，有陆生脊椎野生动物种类 1151 种，其中属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有东黑冠长臂猿、白头叶猴、黑叶猴等 25 种；属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有穿山甲、猕猴、冠斑犀鸟等 147 种；已知高等植物 9494 种，其中属国家 I 级重点保护植物 31 种，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植物 70 种。

2019 年，广西外来入侵物种豚草、紫茎泽兰、薇甘菊等发生分布区域相对稳定，没有扩大的趋势。

自然保护地

全区建立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地 224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78 处（包括国家级 23 处、自治区级 46 处、市县级 9 处）、森林公园 57 处（国家级 23 处、自治区级 34 处），湿地公园 24 处（均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3 处（国家级 3 处、自治区级 30 处），地质公园 24 处（世界级 1 处、国家级 11 处、自治区级 12 处），海洋公园 2 处（均为国家级），石漠公园 2 处（均为国家级），世界自然遗产地 2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 220 多万公顷，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9.3%。

森林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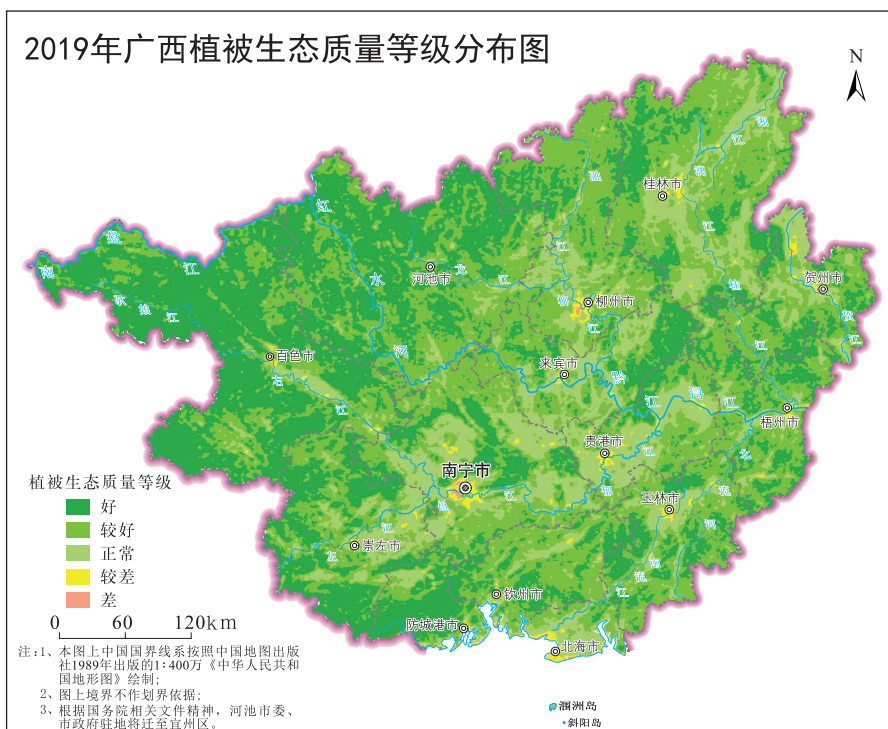
全区森林面积 1483.9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2.45%，森林蓄积量 8.07 亿立方米，人工林面积 904 万公顷，人工林面积居全国第一，石漠化土地面积减少率位居全国第一。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544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67 万公顷，自治区级公益林面积 77 万公顷。

2019 年，广西植被生态质量和植被生态改善程度均居全国前列，植被生态质量状态为正常、较好和好的区域占全区总面积 98.3%，比 2018 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为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00年以来最好水平。桂东（大桂山、大瑶山）、桂南（十万大山）、桂西北（凤凰山、都阳山）等区域植被生态质量最好，桂东北、桂中等区域植被生态质量稍差。14个设区市中，百色、河池、防城港植被生态质量位居前三，钦州、南宁、来宾植被生态改善程度位居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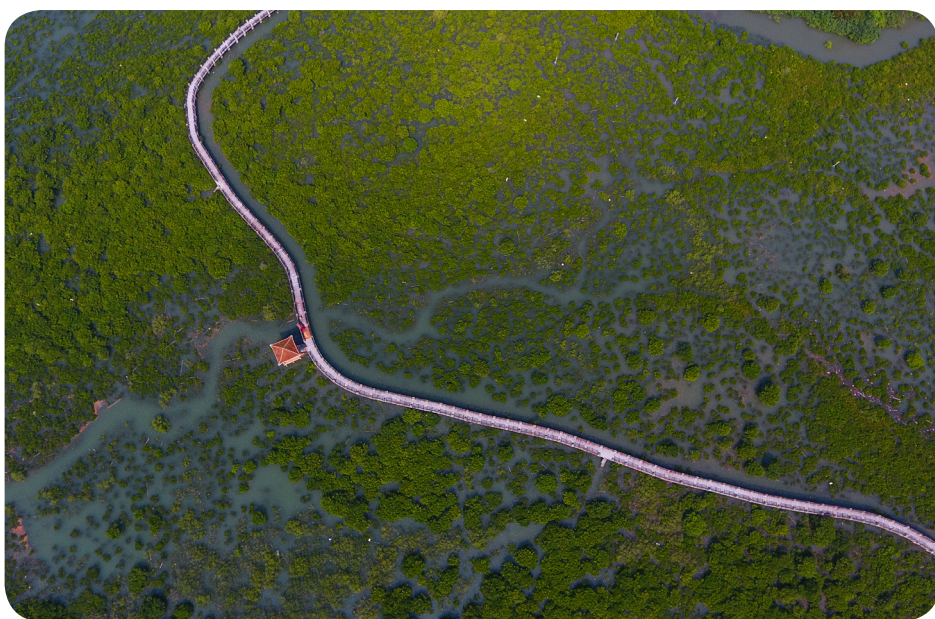
草原生态

2019年，全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81.8%，比2018年上升0.19个百分点。14个设区市中，桂林、南宁、玉林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位列前三。

湿地生态

全区连片（面积8公顷以上）湿地总面积为75.43万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18%。其中，自然湿地53.66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71.1%；人工湿地21.77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28.9%。湿地植物797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有10种，其

中Ⅰ级2种、Ⅱ级8种；属于广西重点保护湿地植物的有3种。野生脊椎动物887种（广西特有54种），属于国家Ⅰ级保护动物7种、国家Ⅱ级保护动物有41种。现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2个、国家湿地公园24个、国家海洋公园2个、湿地保护小区12个，保护湿地面积25.42万公顷，有效保护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珍稀物种以及候鸟迁徙、繁殖和越冬栖息地等。





农村环境

2019年，全区农村环境质量综合状况优良比例为98.5%，环境状况优良比例为91.1%，农村生态状况优良比例为100%。其中，农村环境空气达标天数占总监测天数的99.9%；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次数占总监测次数的73.6%；县域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91.4%。





土地

土地利用现状 <<<<

截止 2019 年底，全区土地总面积 2376.30 万公顷，耕地、园地、林地、草原、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用地格局未发生明显变化。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951.87 万公顷，占全区土地的 82.14%；建设用地面积为 126.75 万公顷，占全区土地的 5.33%；未利用地面积为 297.68 万公顷，占全区土地的 12.53%。

耕地 <<<<

2019 年，全区耕地面积为 438.59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46%。其中水田 195.54 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44.58%；旱地 242.74 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55.35%；水浇地 0.31 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0.07%。全区通过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耕地占补平衡制度，2019 年全区耕地平均等别由 8.4694 等提升到 8.4637 等。

水土流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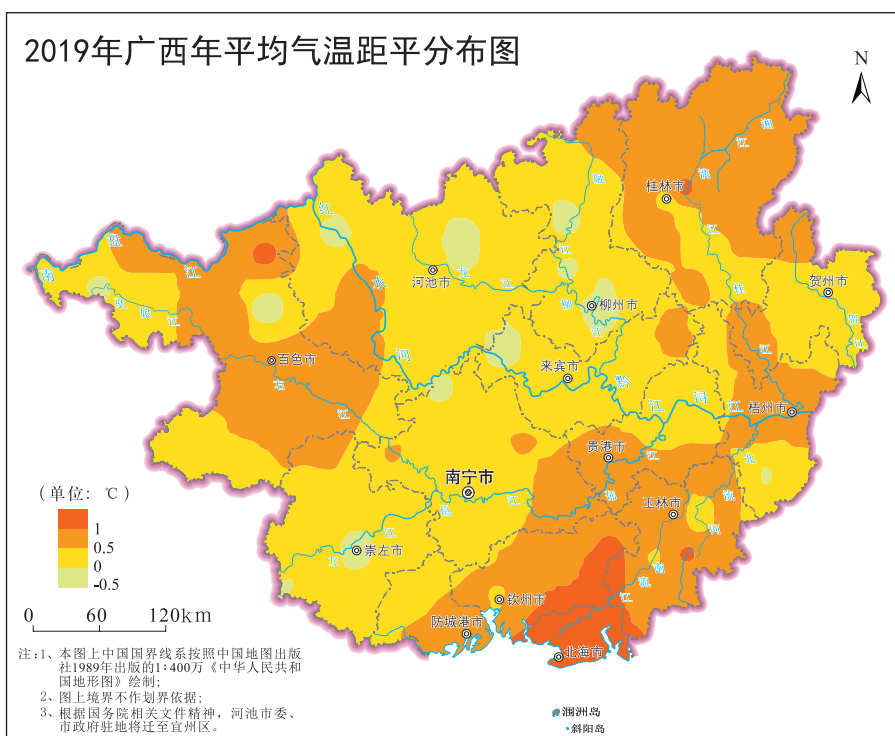
2019 年广西水土流失面积 3.93 万平方千米，其中轻度 2.38 万平方千米，占比水土流失面积的 60.56%；中度 0.65 万平方千米，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6.5%；强烈及以上 0.9 万平方千米，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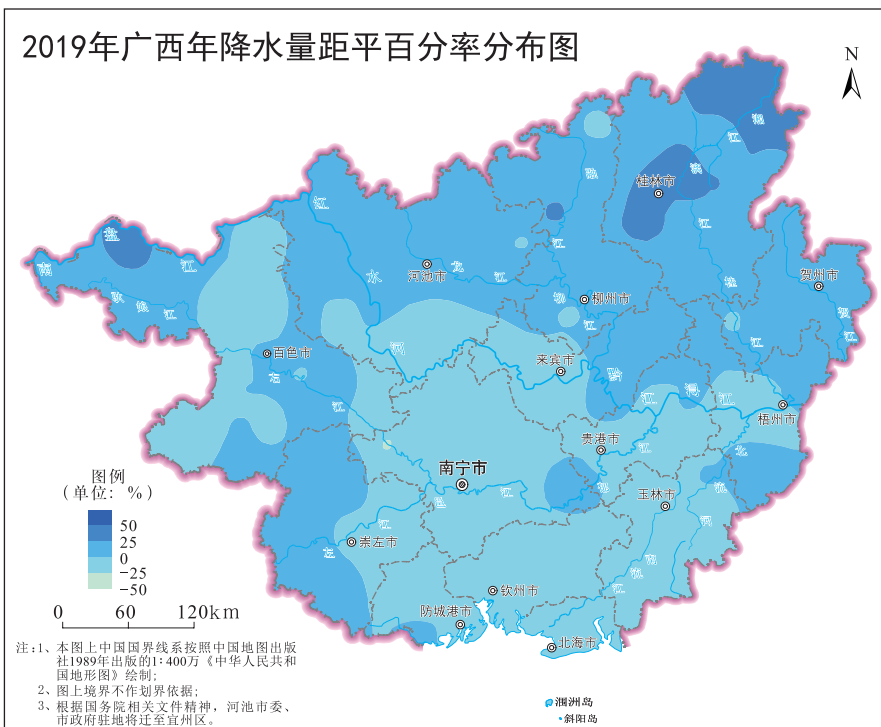
气候与自然灾害

气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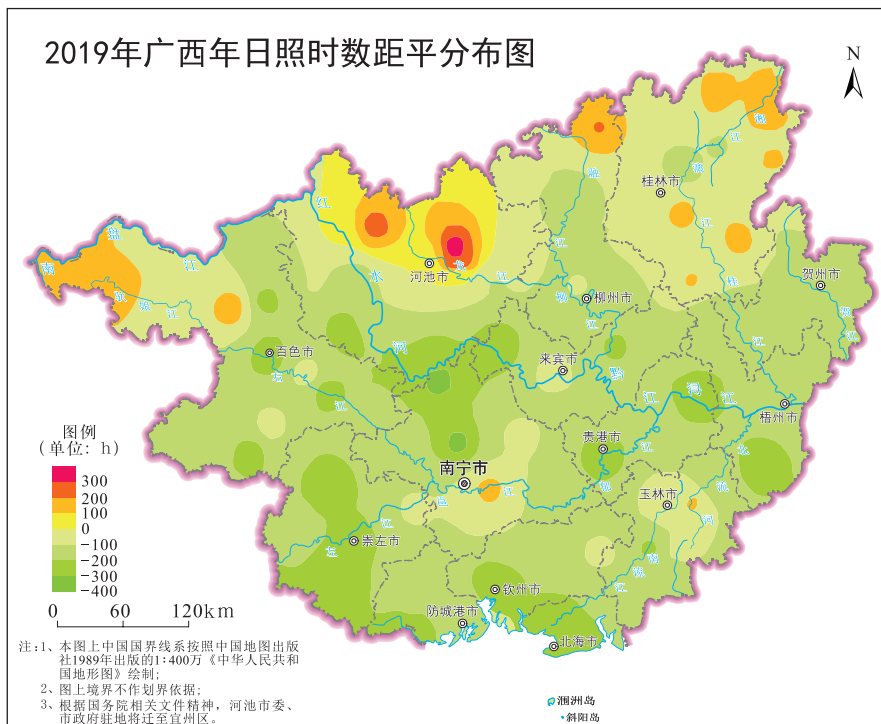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区各地年平均气温 $17.4 \sim 24.6^{\circ}\text{C}$,平均气温 21.1°C ,较常年偏高 0.4°C ,比2018年高 0.1°C 。各地年降水量 $898.5 \sim 2983.2$ 毫米,平均降水量 1609.3 毫米,接近常年,比2018年多 92.6 毫米。各地年日照时数 $1008.1 \sim 2076.8$ 小时,平均日照时数 1398.0 小时,较常年偏少 119.2 小时,比2018年偏少 69 小时。



2019年广西年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分布图



2019年广西年日照时数距平分布图





自然灾害

气象灾害 2019年，全区出现8次区域性暴雨和10次强对流天气过程，大部地区遭受洪涝灾害；全年有3个台风影响广西，影响个数偏少，影响偏轻；共出现10次大范围高温天气过程，高温日数偏多；春播期低温阴雨总日数偏少，结束期偏早；大部地区寒露风开始期偏晚，总日数偏少；部分地区出现秋冬连旱。

地质灾害 2019年，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386起，其中滑坡195起，崩塌133起，泥石流18起，地面塌陷40起。灾害造成27人死亡，1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254.86万元。与2018年相比，灾害发生数增加256起，死亡人数增加17人，受伤人数增加6人，直接经济损失增加11075.99万元。

地震灾害 2019年，广西及邻近北部湾共发生2.0级以上地震39次，其中2.0~2.9级33次，3.0~3.9级2次，4.0~4.9级2次，5.0级以上2次，地震主要分布在桂西地区和粤桂交界地区。最大地震为10月12日北流5.2级和11月25日靖西5.2级，地震频次和强度明显高于前两年。北流5.2级地震造成广西玉林市北流市六靖镇、石窝镇和清湾镇，广东化州市平定镇和播扬镇共5个乡镇的建筑不同程度破坏，直接经济损失505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靖西5.2级地震造成靖西市湖润镇和岳圩镇，大新县下雷镇和硕龙镇等4个乡镇受灾，因灾死亡1人，受伤5人，直接经济损失2393万元。

洪涝灾害 2019年，全区发生11次洪涝灾害，桂江、湘江、洛清江、贺江、柳江、西江等145条河流407个站次出现超警洪水，其中，湘江支流万乡河出现超10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资江、六漫河、郎溪河、刁江、南丹河等江河出现超过或接近5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桂江桂林城区河段连续出现3次超警洪水，西江干流先后出现2次编号洪水。据防汛统计，全区14个设区市共81个县（市、区）612个乡镇（镇、街道）遭受洪涝灾害，受灾人口187.21万人，因灾死亡17人；损坏堤防686处、1323.73千米，损坏护岸883处，损坏水闸104座，损坏机电井3眼，损坏机电泵站41座，损坏水文设施40个。2019年因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9.81亿元，约为2018年洪灾损失19.99亿元的2.5倍，其中水利工程直接水毁经济损失11.75亿元，约为2018年水毁损失6.49亿元的1.8倍。

干旱灾害 2019年，全区8个设区市38个县（市、区）出现旱情，较2018年

稍重。累计 33.19 万人、10.75 万头大牲畜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作物受旱面积 164.93 千公顷，其中受灾面积 66.79 千公顷，成灾面积 14.86 千公顷，绝收面积 1.93 千公顷；因旱粮食损失 8.23 万吨，经济作物损失 3.03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 6.26 亿元，占当年广西 GDP 的 0.03%。因旱作物受灾面积、减产粮食、饮水困难人口、直接经济损失占当年 GDP 的百分比等主要干旱灾害指标分别比 2000—2018 年年平均值少 74.12%、82.01%、70.05%、99.11%。

海洋灾害 2019 年，广西沿海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60 亿元，未造成人员伤亡。全年灾害过程共有 2 次，即 1904 号“木恩”风暴潮和 1907 号“韦帕”风暴潮，分别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68 万元、24878.34 万元。受灾地区主要为防城港市和北海市，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为 17906 万元、8140.34 万元，灾害损失主要来自于水产养殖、海堤损毁、农田淹没等。





交通与能源

交通基础设施 <<<<

2019年，全区高铁动车营运里程达到1771千米，位居全国前列；全区公路总里程达到12.78万千米，公路密度达到54.00千米/百平方千米，其中高速公路2019年新增463千米，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6026千米，县县通高速率达92%；全区新增33个乡镇通二级或三级公路，乡乡通二级或三级公路率达76%；全年新增1076个建制村通客车，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达99.43%；规模以上港口泊位综合通过能力达到3.82亿吨；内河港口集装箱通过能力194万标准箱；全区港口生产性泊位796个，其中沿海268个（万吨级以上95个）、内河528个（千吨级以上164个）；全区机场年旅客保障能力提升至3600万人次。

交通运输服务 <<<<

2019年，全区铁路旅客发送量达1.25亿人；铁路货运量1.19亿吨；公路客运量3.45亿人次；货运量16.49亿吨；水路客运量770万人次，货运量3.18亿吨；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3.79亿吨，其中沿海2.56亿吨，内河1.23亿吨，沿海集装箱吞吐量382万标箱；内河集装箱吞吐量113万标箱。集装箱多式联运量48.4万标箱，全区民航飞行客运航线330条，全货机航线3条，通航国内外航线110个城市，民航运输旅客吞吐量2903万人。

能源生产

2019年，全区发电1826.81亿千瓦时，比2018年增长12.97%，其中清洁能源发电（包括水电、核电、风电、光伏）839.27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的46%。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耗增长7.4%。全社会电力消费量增长12.0%，其中三次产业用电1536.9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287.6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9.4%。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下降1.0%，炼焦工序单位能耗下降5.2%，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下降8.5%，单位水泥综合能耗下降1.5%，吨钢综合能耗下降7.3%，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5.5%，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与2018年持平。

2019年全区能源发电量及年际比较

产品名称	产量（亿千瓦时）	占总发电量比重（%）	产量比2018年增长
全区发电量	1826.81	100%	12.97%
火力发电	987.54	54%	18.5%
清洁能源发电	839.27	46%	-8.6%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以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监测数据为主，同时采纳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状况数据。其中，清洁能源替代、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部分内容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淘汰落后产能、蓄电池回收等行业管理部分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土地资源及耕地面积、地质灾害、生态环境改善部分内容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流域管理、湖库监测部分内容、水土流失、洪涝干旱灾害部分内容由自治区水利厅提供，农业农村管理、农业生态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供，交通运输内容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湿地部分内容由自治区林业局提供，清洁能源、能源消费结构内容由自治区统计局提供，气候、气象自然灾害、植被生态内容由自治区气象局提供，地震灾害由自治区地震局提供，海洋灾害由自治区海洋局提供。

本公报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地表水（湖泊、水库）水质及营养状态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地下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近岸海域水质评价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GB 5749—2006）、《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生态质量评价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植被生态质量气象评估依据《植被生态质量气象评价指数》（GB/T 34815—2017）。数值修约依据《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审图号：桂S（2020）18号

